《重複使用餐飲器具條例》

為了減少環境中的垃圾和塑料，Oakland 的食品商家， 包括餐廳、咖啡店、酒吧、快餐店、餐車，甚至食品攤，都必須遵守以下規定。

僅在顧客索要時提供餐具配件

一次性吸管、攪拌棒、紙巾、蓋子、刀叉筷勺和調味包等餐具配件都只能在顧客索要時提供，或者放在自助服務台上。

不得將餐具、紙巾和/或調味品捆綁銷售。

適用於所有堂食訂單、外帶訂單和外賣應用程式。

外帶訂單顧客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餐具

對於外帶訂單，食品商家需要使用顧客提供的可重複使用的容器（如果顧客要求如此），只要該容器乾淨且能安全盛放訂單食物。

用於堂食的可重複使用餐具

從 2025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對於堂食服務，食品商家必須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（例如杯子、盤子和刀叉筷勺）盛放食物。

本文規定依據 Oakland 市
《重複使用餐飲器具條例》訂定。
欲獲取有關此法的更多資訊，請造訪：
www.OaklandRecycles.com/laws/#reusables